

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

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

110 年 12 月訂定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秀春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基金會）為協助家境清貧學子，努力向學，提供學習上的資助，以達成社會階級向上流動，成為家庭與社會的希望，形成社會善的循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就讀宜蘭縣境內之高中(含五專)在學學生，以低收、中低收學生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補助資源：本計畫不同於一般之獎學金，以實質提供申請學生助學需求之相關資源為主(如：筆電、書桌椅、檢定相關費用、學習所需費用、用具或設備等)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於每學期開學第一、二週向各校獎學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，各校完成校內初審後，送交本基金會進行審查。
- 第五條 申請本計畫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- 一、「秀春青年磐石人才培育計畫」申請表。
 - 二、低收、中低收或清寒等相關證明。若無相關證明但確屬清寒學生者，請導師協助證明。
 - 三、在學相關表現，以資證明其需求性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（如附件一）請於核章完成後，掃描成 pdf 檔案格式，寄至以下的電子信箱：xiuchun0709@gmail.com
- 第七條 本計畫經本基金會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